公司代码:600283　　公司简称:钱江水利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19]1068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57,978,487.43元,基本每股收益0.16元。同时确认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为8,300,346.2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2,027,436.59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3,727,090.30元,本年度无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

公司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本次不派发现金股利;不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须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上海证券交易所	钱江水利	60028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建	杨文红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	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
电话	0571-87974387	0571-87974387
电子信箱	z@qjwater.com.cn	ywh@qjwater.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同时经营污水处理和市政自来水管道安装业务。公司产业链条完整,享有厂网一体化、供排水一体化优势。

公司供水业务涵盖供水服务全产业链,包括原水、取水、制水、输水到终端客户服务,总供水设计规模161万吨/日。通过与当地水务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组建水务公司,运营供水项目。主要包括以下两种形式:1.原水供应:将水库原水通过供水管网直接输送给制水企业,业务主要分布在嵊州及兰溪,设计规模20万吨/日;2.自来水供应:将原水通过自来水处理工艺后,将符合国家标准的自来水通过城市供水管网销售并输送给用户,业务分布杭州、舟山、丽水、永康、兰溪、平湖、金西、安吉等地,总设计规模141万吨/日。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系从城市污水管网收集生活污水、工商业污水、雨水及其他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使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达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污水处理设计规模31万吨/日。目前主要由丽水供排水、永康钱江水务以及宁海污水公司从事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管道安装业务作为水务业务的延伸,包括管道安装工程业务和水务工程材料销售,其中管道安装工程业务一般由水务公司下属安装分子公司承接施工,主要业务包括房产片区自来水管道铺设、农村自来水及管网改管和配合市政道路自来水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业务。

(二)行业情况

供水行业属公用事业领域,具有自然独占属性,有规模经济性和安全性特征,随着国内城镇化推进加快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自来水需求量和国家政策对饮用水质标准逐渐提高,政府对地下管线建设改造、城市供水安全保障、节水综合改造等内容提出新要求,对水务行业是机遇。

污水处理行业:党的“十九大”以来,建设生态文明被提升为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发改委、住建部印发《“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及新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更加明确了各级政府的水环境质量责任,相应的环保处罚力度空前严厉,污水处理企业面临的生产经营成本和企业经营风险增加,对环保行业企业的技术水平和运营能力都提出了更高要求,但对于专业污水处理运行企业而言,既是挑战也是机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5,042,436,462.14	4,834,587,818.33	4.30	5,455,608,756.52
营业收入	1,067,746,400.89	981,292,457.32	8.81	815,495,79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978,487.43	72,590,347.68	-20.13	58,948,26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159,079.82	46,469,217.57	-32.95	48,982,05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9,473,636.13	1,824,666,872.97	-0.83	1,727,385,48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920,865.66	287,537,180.39	38.74	221,042,941.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1	-23.81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1	-23.81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	4.09	减少0.90个百分点	3.3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54,209,802.34	246,188,491.62	285,232,201.07	282,115,90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80,397.29	29,643,844.05	30,702,937.84	-31,948,69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748,212.27	26,923,403.76	23,773,916.47	-37,286,45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67,544.34	90,909,072.87	178,460,752.68	49,683,495.7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4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65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5,299,576	118,436,629	33.55	0	无		国有法人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02,964	89,802,172	25.44	0	无		国有法人
钱江硅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	22,729,832	6.44	0	无		国有法人
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	0	16,077,044	4.55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3,786,043	3,786,043	1.07	0	未知		其他
高建勇	63,300	1,309,205	0.37	0	未知		其他
梁志军	1,280,395	1,280,395	0.36	0	未知		其他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119,400	1,000,000	0.28	0	未知		其他
林珍	20,000	880,000	0.25	0	未知		其他
叶德资	773,192	773,192	0.22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钱江硅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第一、第二股东与第二、第四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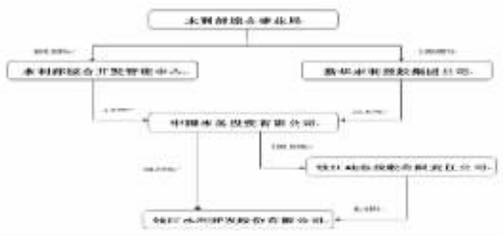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日水处理规模达192万吨,其中供水处理规模161万吨/日,污水处理规模31万吨/日。

2018年度,公司供水业务实现售水量34,752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1,949万吨,增幅5.94%。主要系舟山公司岱山渔山岛管线2017年8月开始通水及朱家尖片区调水量,兰溪水务工业水厂通水售水量同比增加535万吨,其余公司基本平稳增长,整体供水形势平稳。

2018年度,公司实现污水处理量10,571万吨,比上年同期累计9,520万吨增加1,051万吨,同比增长11.04%,主要系宁海污水公司自2017年2月22日开始纳入合并范围,以及永康污水厂三期于2017年3月开始试运行,同比增加污水处理量。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774.64万元,同比增长8.81%;合并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5,797.85万元,同比减少20.13%。主要系本期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公司天堂硅谷公司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董事长:叶建桥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19-001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七届四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2日上午9:00在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叶建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一致同意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钱江水利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1070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19]1068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57,978,487.43元,基本每股收益0.16元。同时确认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为8,300,346.2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2,027,436.59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3,727,090.30元,本年度无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

公司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本次不派发现金股利;不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须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2018年度绩效考核》的议案;

同意给予公司经营层奖励,总经理奖励人民币32.50万元(税前),其他高管人员按系数予以相应奖励。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七、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有关报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2019年审计费用为70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用为22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2019年向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1.9亿元人民币,分别为: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5.0亿元、交通银行杭州武林支行1.0亿元、建设银行杭州宝石支行2.0亿元、中国银行杭州开元支行1.0亿元、兴业银行杭州分行4.0亿元、招商银行杭州之江支行1.9亿元、民生银行杭州分行2.0亿元、杭州银行保俶支行2.0亿元、宁波银行城北支行1.0亿元、工商银行杭州之江支行2.0亿元。

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借款有关的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本授权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九、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在2019年度为各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以融资担保余额计算,额度为人民币5.20亿元的担保,具体如下:

为控股子公司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期限不超过十年的借款担保1.8亿元,提供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借款担保1.1亿元;

为控股子公司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期限不超过二年的借款担保2.30亿元;

上述担保议案需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书,本授权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详见当天公告临2019-003)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一)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为:

1、发行规模:公司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一期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2、发行日期: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发行利率: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供需情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4、发行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

5、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或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二)、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顺利发行,申请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定向债务融资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体、担保事项,签署必要的文件和协议,聘任相应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的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永康市桥下水厂迁建工程》的议案;

同意永康市桥下水厂迁扩建工程供水规模6万吨/日,包括取水工程、水厂工程和管线三部分,总投资19,817万元,采用预处理+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标准。(详见当天公告临2019-004)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见当天公告临2019-005)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见当天公告临2019-006)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见当天公告临2019-007)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八、审议通过《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详见当天公告临2019-008)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以上第一、五、七、九、十、十二、十五、十六、十七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19-002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4月2日下午2:30在杭州三台山路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向阳先生主持,经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2018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在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并对董事会做出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以上第一、二、四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19-003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为其担保计划金额:5.20亿元人民币;

●本次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拟在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以融资担保余额计算,额度为人民币5.20亿元的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书,本授权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公司”)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总部中心金贸大厦11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792098658U

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朝晖

成立日期:2006年8月25日

主要经营范围:卫生设备销售;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项目投资;自来水管道安装、维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给排水管道用井盖、水表箱制造、销售;城市污水处理;生物炭制造、销售,中水回用,集中式供水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股份51.00%。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永康公司总资产45,452.85万元,净资产21,909.74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7,202.43万元,净利润2,056.95万元。

2、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丽水公司”)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北环路155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148412933T

注册资本:24,84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刚信

成立日期:1995年4月8日

主要经营范围:自来水的生产供应、污水处理、供排水管道、节水设备、小型供水设施供应及安装维修,水表检测和维修,水资源开发、水力发电,质检技术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股份70.00%。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丽水公司总资产42,758.45万元,净资产25,522.23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 17,222.73万元,净利润1,896.60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永康公司因桥下水厂迁建及2019年计划新建污泥处置项目(二期)工程,公司计划为其提供期限不超过十年的借款担保1.8亿元,提供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借款担保1.1亿元。

2、丽水公司因2019年计划新建腊口污水厂,公司计划为其提供期限不超过二年的借款担保2.30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宜进行了充分论证,参会董事认为:控股子公司借款资金主要用于主业工程建设期间的资金周转,属于公司资金合理经营需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公司为其提供贷款担保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截止2018年末,本公司累计担保额为28,190.00万元人民币,占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15.58%,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19-004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投资永康市桥下水厂迁扩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永康市桥下水厂迁扩建工程

●投资金额:19,817万元人民币

●本次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概述

1、2019年4月2日,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投资永康市桥下水厂迁扩建项目的议案》。

2、该项投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属公司董事会授权范畴,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根据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永康市桥下水厂迁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永发改审批[2018]195号),永康桥下水厂迁扩建工程为:供水规模6万吨/日,包括取水工程、水厂工程和管线三部分,采用预处理+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标准。

2、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25日,注册资本:1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朝晖,主要经营范围:卫生设备销售;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项目投资;自来水管道安装、维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给排水管道用井盖、水表箱制造、销售;城市污水处理;生物炭制造、销售,中水回用,集中式供水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其股份51.00%。截止2018年12月31日,永康公司总资产45,452.85万元,净资产21,909.74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17,202.43 万元,净利润2,056.95 万元。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及资金安排、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目的

永康市桥下水厂所属于永康公司,现永康市桥下水厂为高地水厂,占地仅11.8 亩,最大供水能力3万吨/日,目前已趋满负荷运行。因永康市政府将浙商回归园、方岩景区等供水区域新纳入桥下水厂供水范围,用水供需矛盾突出。鉴于桥下水厂现址无扩建及改造空间,为保证安全供水,拟实施桥下水厂迁扩建工程。

永康市桥下水厂迁扩建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做深做透现有水务项目的发展战略,充分保障永康市供水需求。

2、工程建设资金安排

根据永康市桥下水厂迁扩建工程项目工程可研报告,工程可研总投资19,817万元,其中:银行融资13,000万元,其余资金由永康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3、存在的风险

此次建设工程投资额较大,投资回收周期较长,存在工程建设不能如期完工的风险。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永康市桥下水厂迁扩建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做深做透现有水务项目的发展战略。永康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严控工程造价;积极拓展供水区域,增加供水量;积极实施供水范围内二次加压、一户一表改造等工程。经公司财务测算,永康桥下水厂迁扩建工程内部收益率8.12%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2、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永康市桥下水厂迁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永发改审批[2018]195号)

3、永康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19-005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4 月 2 日召开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具体事宜。

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经营范围,同时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订)、《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组通字 (2017)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6号)等等有关规定,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旧条款	修订后的新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政发【1998】266号)文的批准,由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等联合发起设立。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68388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政发【1998】266号)文的批准,由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等联合发起设立。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71255815X4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水力发电、供水(限分公司生产);污水处理、污泥处置、排水、水利资源开发、水利工程承包、水产养殖、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水力发电、供水(限分公司生产);市政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的设计、施工;水污染处理技术、水处理技术、环境治理技术的开发、服务、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水处理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及维护服务;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的生产、销售;检测技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实业投资;水利资源开发利用;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 6 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 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十)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调整或者变更公司分红政策。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调整或者变更公司分红政策。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另外,拟对公司《章程》中增加内容:“第六章　公司党组织”,原公司《章程》中“第六章至第十二章”变成“第七章至第十三章”,相应条款顺延。公司党组织主要内容如下:

1.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2.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经上级党组织研究同意,董事长、党委书记可由一人担任,并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照规定设立纪委。

3.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和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1)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2)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3)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聘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直接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党委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4)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5)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